从内佐领和管领谈到清代辛者库人

傅 克 东

清内务府以上三旗包衣，宗室王公府以下五旗包衣，分别为宫廷、府属的大小事务，效其各所应尽之劳。这包衣组织以佐领、管领为基本单位，自上至下自成皇家使役的内部独立系统。从而称诸六部的权力机构为“外部”，原八旗组织为“外八旗”，俨然内外隔绝而独具其特色。康雍时，由于八旗罪籍人不断遣入其间，就食于辛者库而降为与包衣人同类的皇家奴仆，事关清代吏治和八旗制度诸大事，因而引起清史、民族史学界的普遍关注。拙文拟予阐述内佐领、管领，重点是这辛者库人之事。

一、内佐领随清开国而设，以充皇家卫士。

后金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为奖赏战功之臣，曾把一些“原系内牛录”管理人抬于外八旗，加赐人丁，擢拔为勋旧佐领。其中如劳萨、英俄尔岱便是①。

随着清王朝入镇北京，宫禁的趋向严密，已成为帝王深居九重之所需。顺治初，始于镶黄、正黄、正白的上三旗内，重新完备包衣佐领之制，以约束骁骑、护军作为御用。康熙十六年，每旗增设骁骑参领及各佐领下骁骑校等官。三十四年（1695年），三旗各额设满洲佐领五人，旗鼓佐领（内府汉军佐领）六人，正黄旗朝鲜佐领二人。其后，又于正白旗下增设“回人佐领”一人。合设额定三十六佐领②，以此管辖领催、骁骑凡五千五百余兵。

和包衣骁骑营并设的是护军营。顺治初以佐领为基础，又定满洲佐领各设护军十五名，旗鼓佐领下各设十名，二管领下合设十五名。于是此时，其内佐领既是骁骑兵的首领，且也是护军的班头。以后随着护军各级官员的相继设立，以之统辖护军一千余众。此外，雍正九至十三年，又在包衣护军营中，另设鸟枪护军营；乾隆十三年，又另设前锋营。

内务府既设这么多禁卫兵，主要职责没有别样，即配合京旗之上三旗骁骑、护军，“入守禁廷，出司警跸”③。仅就紫禁城内的守卫来说，如护军，外旗者专管外廷各门禁；包衣者则专司内庭门禁凡十二处。至于包衣骁骑兵，其职责同于护军，需要在大内值班值宿。诸如武英殿、御书处以及井上、肉腥各瘃共三十一处。

东西北三路行宫，除口内者由绿营弁兵分守外，大半由内务府派出府设千把总及其兵丁守护。从而形成包衣又具绿旗兵的特色。

盛京内务府佐领下兵丁，除守护该处宫殿而外，还得护送东北口味等项贡品和各项钱粮进京。如遇狩猎秋围，则不论盛京或京师，其内佐领皆要轮班率属以应役。

至于下五旗王公府属内佐领，它的由来和皇子皇孙的分封分府分不开。这些佐领下人丁，由于“阿哥”长成需要分府，先期由清廷指定旗分，而后由内务府总管等官，根据其爵秩不同应予配备府第、内佐领、管领、太监等有差的成例加以安排，于奉旨后随着王公的分府分属而从上三旗包衣拨给王公府。

这种佐领的设置，推其源也在后金天命年间。如据档案记录，“礼王门上办理包衣事务”的佐领出缺了，清太祖只好把满洲人阿鼐叫来，谕说，“礼王无管佐领之人，暂令汝为佐领前去……朕与汝银牌并印记，令汝执掌。若果尽忠辅佐于王，当令汝子孙累世尊荣之至”④。

从这，我们可以看出努尔哈赤把代善“大贝勒”和诸贝勒的命运与后金的命运维系在一起，视同一体。事实也是如此，京师的清宫既是羽林千列，也必然使其宗室王公府兵执戟百重。雍正七年（1729年）以前，各王公府门由下五旗护军看守，其后概由包衣护军看守；其府属甲兵，从事于府第值班值宿如同于大内。

二、内府管领人丁拨到哪里，所操何业？

管领，以它作为包衣基层组织来说，满语称为“珲托和”，作为这组织的头领来说，又称为“包衣大”。对此，汉语则统称为“内管领”或“管领”。以它，服体役于皇家。

它的设立，同样可追溯到努尔哈赤践位老汗王之时。据《满文老档》于天命六年闰二月记载，当时博尔晋、达尔汉侍卫之下已各设有一个珲托和。此外，又于同年七月清太祖谕说：诸贝勒府使役的男包衣，必先是从小阉割了才能送入。以此参照以后清廷为清肃宫帏而对录用太监的人身标准，规定按照历代相沿——残酷“净身”的峻法来看，这就是清太监的前身。既然京师内务府已把太监先归内管领管辖，那么先前者也必然如此。管领已置于贝勒府中。

随着清廷定都北京和皇室的蕃衍，供其使役的人也就相应地增加。至康熙中叶，这管领增至三十个，设正副内管领各三十人，以此“掌供大内之物役。凡宫中之事，率其属而听焉”⑤。

以其承应帝后吃喝玩这方面所提供的服役人为例，据乾隆十七年（1752年）的规定作一下统计，需要提供御茶膳房、清茶房、南府（升平署前称）唱戏班等处作下手、做杂役的“服役人”共计427名。此外，为备办“帝后早晚随膳饽饽”（糕饼霜酥之类），需要提供内饽饽房人役；为备办“饽饽桌张”，包括帝后享用的“大燕桌”和妃嫔的“翟鸟桌”，又需要提供外饽饽房人役。这内外两项共为148名。上下统计，共需内管领提供服役人575名⑥。

如遇帝王外出赏心怡情，或乘舆，或御舟，必准备灯上、粘杆（或粘竿）、备网等项拜唐阿以及鱼钩匠人随行。即使御驾依傍着行宫路线远出到哪里，便得有御茶房人役，庆丰司厩丁驱赶着一群乳牛，紧跟着到那里。

“内府三十管领下，各有额设苏拉七十五名”⑦。这种苏拉，每月给银一两，每季给米二石六斗，属于“额数服役人”之一，差事多属笨重。如乾隆末年十月十一清宗室又将举行庆典，为送“十一阿哥出府。〔这〕搬挪器皿、抬运箱柜，自十月初二日起，每日预备苏拉二百六十名”⑧。又如每日为宫中运送静明园玉泉水，春秋砍运供祭神杆，热天出窖冰，六月宫殿内哄赶虫蚁，冬令熏热铜海缸等，都得应役。

除苏拉以及厩丁、仓上人、司香妇诸种人外，凡管领下还未挑补披甲、职差的余丁，都是属于一种不在“额数”的服役人，在户籍上称为“幼丁”，身挂腰牌日日奔走效力于宫门内外。

妇女，也多属不支月银的服役人。大内设有帽房、针线房，凡“内庭冠服，则佐以妇功”，用及管领下满蒙汉等族妇女约计一千多名。

祭祀，原是满族人的古来风习。就清宫而论，既有奇特也极频繁。如每逢春秋于神武门里为马祭神便是其一。内府礼部——掌仪司，采用古时祭典献“膳”之俗，其司俎官每用一种在神前供献酒肉等祭品的“阿穆逊”人。这种烝尝的人绝大多数是管领下妇女⑨。

内务府管领及其人丁，也随着阿哥的分封分府分属而分拨于下五旗王公府。随着固伦公

主、和硕公主的婚姻关系而分给公主府。

热河行宫——避暑山庄的一应差事，由京师内务府派拨内管领赴该处值年承应。

此外，盛京内务府以及永、福、昭此三陵，京师清帝后“陵寝”以及诸妃“园寝”所在地，乾隆初皇太子永琏夭折了，其朱华山园寝，都同样设有内管领。据说河北遵化的知事长者一谈起清东陵来，但说设有“大包达、二包达、三包达”，而茫然于内管领、内副管领、委内副管领的称谓了。可见满族人称呼“包衣大”的历史渊源和习惯由来已久了。

包衣——皇家奴仆的身分地位，比起清帝所说的“八旗世仆”来，低人一头；但比起旗人的户下奴仆来，却又高出一等。包衣人与主子贴近，尤其管领下男女深入到皇家饮食等生活领域，水与舟的利害关系也越显直接。雍正三年（1725年）内务府裁甲议起，便有内佐领下数百人猝集哄闹之祸起于萧墙。一场满洲统治阶级和以满洲人为首的被统治者之间的斗争突然而起。因此，包衣世仆既是为宗室权贵生与死者之间效尽“犬马”，在待遇上既不可给以虐待，也不能使其生活濒临拮据。于是，康熙初禁止奴随主殉；在这裁甲的风云中又给予内佐领、管领各留甲五十副。这比起此时只给外佐领各披甲二十四名来，又显得优待倍添了。

乾隆二年总理内务府事务和硕庄亲王允禄奏说：上“三旗管领下之男妇，俱系皇上内庭当差奴才”，因此，凡“内管领人等，即幼稚亦有钱粮”⑩。除其间有年俸、月饷、二季米、四季粮等定额收入不议外,凡幼丁、妇女以及幼稚和老朽,每人都可支领一份“月米”。这一包管口粮的办法是：“十岁以上为一口，月给粮三斗六升，十岁以下为半口，月给粮一斗八升”⑪。以此援用古时量和衡的合算法：三十斤为一钧，四钧合一石的规例作一下计算，则一石为120斤，其三斗六升米，折合当时通用秤便是43斤3两2钱了。又据嘉庆《会典》七十七卷载称，碾房妇“每小麦一石，得面九十四斤七两”。以此对比、检验这一换算，也正好合适而无误。因此可以说，凡管领下家给人足。当“八旗生计”处在每况愈下，而包衣人反而得以偏安，尤其是促使管领下人丁的繁殖如同春笋日上。这可以户籍作为说明，如从光绪十三年（1887）《镶黄旗安立管领下食〔粮〕家口人丁户口册》的统计：满洲原系11户，存册年584丁口；蒙古原系13户，存册年396丁口；汉军原系34户,存册年966丁口。共计男女1,946人。再看这时期内佐领又如何？随对光绪七年《镶黄旗继英佐领下清查人丁户口册》又作一统计：满蒙汉共计625丁口⑫。至于外八旗户口，为了对比起见,随以道光元年镶红旗汉军五个甲喇、二十九个佐领作一下统计，此时该旗共是8,024丁口。宣统三年,其人口增至9,128人,平均每甲喇不足二千⑬。从这，我们可以看到，内管领人口，为内佐领的一倍多，又同时可与外八旗的一个甲喇单位相比拟。

三、辛者库人的由来及其管属问题面面观。

满语的辛者库（Sin-jeku）：“辛”是金斗，“者库”为粮食；辛者库，即满洲人用以表示一金斗粮的意思。而辛者库人，据嘉庆《会典》及其《会典事例》曾多处解释为“内管领下食月米之人”。大致以“十岁”上下为限而食米“一斤斗”或“半斤斗”⑭。这一斤斗，据嘉庆《会典事例》九百零四卷内注释说：“每斤斗，合仓斗三斗六升”。而“一斤”又是怎说？又据诸《辞源》释“一金”的引文来看，其由来即取自古代计算货币的一种通用单位。在一定时代，曾以其某种交易金“一斤为一金”。既然一金等于自身的一斤，因此，这一斤斗之称必然由一金斗原名演变而来，即一金斗等于一斤斗。从而一金斗粮，便等于清

时通用斗三斗六升，通用秤四十三斤三两多了。这就是辛者库人所领月米的标准定量。

这辛者库人，清入关前不议，凡设有管领的处所都有。由于管领是随着内务府（或领侍卫处）之设而设（或定隶），随着内务府的派出而分出，随着宗室王公的分府而从上三旗包衣参领旗籍下拨发于下五旗各包衣参领之下，因此，无论避暑山庄也好，雍和宫也罢，其所设的各管领都可称之"内管领"；也因此，管领下辛者库人是早有的、内在的、固有的，而不是候待于清时局新情况的发生而产生。

但这辛者库人，如果不因八旗罪籍人的自外加入，它必然是寂寂无闻，罕人理睬。

康雍时代，八旗人等，凡拖欠、侵蚀钱粮，或贪赃坏法，亏空国帑，不能依限设法完缴、补偿而其家产尽绝，凡涉及吏治各案，如钻营徇私，曾与"朋党"有过瓜葛而受株连，诸如此类，凡罪应入官者，俱入辛者库服役。据乾隆元年五月允禄等人所递的奏折来看，从前惩办这种人的原则是：除将本人治以应得之罪外，"其妻子，在上三旗及下五旗公中佐领者，入内务府辛者库；在下五旗者，入各该王公辛者库"。又据此折及允禄的同年九月奏折所附的犯案《清单》⑮加在一起作一统计，因上述各种罪愆而被打入内务府辛者库者共132宗，犯属926人。其中：康熙17宗，雍正115宗；属经济事件获咎者104宗，涉及政治范围犯罪者26宗，涉及汉人犯罪者2宗；涉及八旗满蒙汉各级在旗、外任官员，有将军、都统以及佐领、骁骑校，有督抚、藩臬两司、府县官以及京官侍郎各职。甚至"言官"御史也不乏人。总之，这近千的男女，顷刻间转入管领与原服役人一道听差，但紧要的处所他们不能去，能去的必然多苦差，因而他们的处身显有所别。

清高宗弘历一即位，便先后对八旗内外下了两道内容一致的诏书："凡侵贪、挪移银两，实系本人家产尽绝，查明准与豁免"。对待现行触犯刑律者既如此，对于从前同类在案犯，随着内务府两次清查本属者过后，弘历也一概准予赦免⑯。但此时此刻，尚有九十多人不想走。同时，在庄园者也有一些人愿留下⑰。究其因该是他们的服役年头既已长久，或因挑有职差，若回原旗势将无缺可补；或因原旗房产已于早年入官变价抵欠，如无亲族戚属的指靠，若回旗便无以为生。这正如《养吉斋丛录》载说："然亦有终隶内务府不复陈请者"。

辛者库人分为内在和外入，这原是历史实际，如把它都看成为（或大部分）八旗罪籍人，那么，一些历史问题便无法获得解释。

如《清世宗实录》三十八卷载称："来保原在辛者库，朕即位后，拔入佐领下授为内务府总管"。来保如果本属罪籍人，而胤禛却又是主张把八旗"不肖之徒"身家罚入辛者库的坚持者，怎能出尔反尔又使他飞黄腾达起来呢？

如乾隆元年允禄等人清出从前被罚入内务府的八旗罪籍辛者库人原是926人。如果此间人口已是成倍增加，此时其妇女约略也只千人。这一数字，与同年弘历赏赐"上三旗辛者库当差妇人……五千一百九十三口"⑱的数字不符，相差霄壤。

基于如此辨识而把辛者库人两分，这就是乾隆时罪籍人"出包"了而管领内人不空，犹是昌盛不减当年的原因所在；同时也是清代自始至终都有辛者库人存在的理由根据。

此外，清官书或统治者甚至把辛者库和内佐领混为一谈。到底内佐领有没有辛者库人呢？

以内务府来说，内佐领为从四品武官，参与五年一次"军政"考绩，其铨选等权掌握在内府兵部——都虞司。它和参领、骁骑校，组成为一个包衣禁卫兵的指挥、管理机构。

而管领为五品，副职六品。除固伦、和硕公主府的副管领分别为三、四品衔武官外，其

余都是文官。参与三年一次“京察”，其铨选等权概由内务府堂官掌握，事事听它指挥。名义上虽属于包衣参领，但只是起与旗籍相关的作用而已，实际上其间关系松弛。

内佐领“闲散”人多，妇女也多平居无事，既不参预管领内差事，而整个组织本身也没有兼供大内物役的人事设备，况且更没有白吃一金斗粮的这一种人。

很明显，清宫内府以佐领、管领为基础而分成身分地位不同的两大集团，一集团从事于“兵卫”，一集团从事于“物役”；一是以身行使其一定权力，一是各以身听任别人所支配。

但凭这样的分析还不够。问题是内佐领与辛者库揉合一块的记述并不鲜见，对此须要作出直接回答。关于这一棘手问题，追根穷源，清人可能如同《寄楮备谈》所载说的“辛者库乃**半个佐领**下食口粮人也……半个佐领，今名珲托和”的说法那样，也把管领看成为内佐领的补充、一体之设了；再说，这两者既是包衣组织的基层单位，彼此兼容于一体，反正服役的对象都一样，自然无所谓彼此之分。基于此，我们可以认为，凡谕旨或官书载说，只要不涉及过于具体之事，对此便往往以高瞻的姿态而把两个互不通婚、截然不同的组织，以大套小，以主盖次，使之浑然一体了。如若不然，请再看下例：

如雍正三年内务府披甲一事，《世宗实录》三十八卷的记载是：“每佐领准其留甲五十副”；嘉庆《会典事例》九百零八卷的记载又是：“每佐领、内管领下，各额定马甲五十名。余均令扣销”。

又如嘉庆《会典事例》八百三十九卷内载，乾隆二十一年，弘历谕令下五旗宗室王公等把“府属户口”清查一遍，以便责令某部分人出旗为民。诸王公随即“遵旨议定：王公等府属佐领，有分给之满洲……辛者库满洲、辛者库汉人……”。此事乍一看，令人费解。且别说王公的府属佐领既没有这两族的辛者库人，即便是诸王公当年分府时所“分给之满洲”人中，也还得一分为二：一是满洲佐领，一是管领下满洲人，怎好一概混说为内佐领下人呢？但对此例，如果一经上下文对照，便会恍然大悟。

从这两例，我们可以理会到胤禛帝是以内佐领准予留甲的明文，包含示意于管领也照此一体办理；同样，宗室王公也是以“府属佐领”去和“府属户口”等同，从而包罗其管领户口。叙述到此，真象已明。可以归结一句话，辛者库人不分原设或从八旗组织遣入，这阶层人只有内管领这种组织内才有，它和内佐领并无实际上的牵连关系。

然而，认识辛者库人的问题不止于此。雍正间，胤禛还把一些应入辛者库的八旗汉军犯属拨发庄屯，充当内务府庄园壮丁。但对此事明瞭过后，新的问题却又接踵前来：这些犯属所在的庄园，到底隶于何等组织机构管属？为此，因而又转录两例于下，以明其概。

据《清史稿·世祖本纪》内载：顺治二年，“禁包衣大等，私收投充汉人冒占田宅”，并“禁管庄拨什库毁民坟茔”。从此，我们看到了管领和清初开始设庄的早期联系。不难看出，其“管庄拨什库”，非管领下领催莫属。

据嘉庆《会典事例》九百十六卷内载，乾隆二年奉旨：“内府三旗在京男女二十八岁未嫁娶者……俟嫁娶时，各赏银七两……在庄园二十八岁以上男女册内，遇有嫁娶之事……〔其赏银领文〕付该内管领等，亲身赴库支领”。

从这，我们可以看到内务府庄园的管辖权与内佐领无关。在内务府会计司于康熙十六年（1677年）设立之前，其庄园一概属于内管领管辖。其后，除畿辅九十个菜、瓜园头迟至乾隆五十二年外，其粮庄虽较早拨归会计司统辖，但无论是粮庄也罢，园头也罢，一旦拨归会

计司之后，其间一应事务也由内管领兼管，尤其近畿者更是如此。因此可以说，凡拨发庄屯的汉军犯属辛者库人，也是属于内管领兼管。

总之，清代的包衣，自成为一个阶层两具身分、多种民族融合，一个完整的体系。凡与皇家一脉一丝相通连之处，其处所有的包衣人，都属这一体系的组成一部分。凡属包衣的抬出外佐领、管领下人抬入内佐领、拨入绿营各项政令，上三旗者由总管内务府事务的亲王、大臣，下五旗由王公等执掌。包衣参领以其上承下达、居间调度的职能而尽厥职。若说起内佐领来，但管兵卫，不问体役之事，因而该管下没有辛者库人之设。而文官内管领，又是日理属人的定规应役之事，又是将其管下披甲人输送与内佐领去后，便日日兢兢地应接那掌印堂官把那繁琐的差务不断交派前来。这辛者库人，原是管领下领取一金斗粮的服役人。至于由刑部等处咨遣而“入包”的八旗罪籍人，其口粮标准与原辛者库人一体。其初，对仅是代表一种额外服役人的“辛者库”名称，其概念明确，不见含混。但如胤禛帝却认为，凡管领下人皆有一定口粮之供，其披甲人等钱粮的超额部分，都是“分外”加给。基于诸如此类的说道，于是乎又把“辛者库”作为泛称之词直与内管领等同，作为它的代称，使其原义为之一变，变得不分层次、难分难辨起来。

---

①《八旗通志》第1卷。

②尚有一“番子”佐领。因其情况特殊，未计入此数。

③《清文献通考》第180卷。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称一馆）：《历朝八旗杂档》第6包。代善系清崇德元年始封礼亲王。此文系追记而成档。

⑤嘉庆《清会典》，第77卷。

⑥嘉庆《清会典事例》，第901卷。

⑦一馆：《内务府奏案》。乾隆7年10月19允禄奏折。

⑧一馆：《内务府堂谕》。十一阿哥应是弘历之子永瑆，封成亲王。

⑨同⑤，第73卷；同⑦。乾隆元年5月24允禄奏说：“上三旗辛者库…阿穆逊、针线头目〔和〕妇人”等共计五千余口。

⑩《清世宗实录》第38卷；同⑦。乾隆2年2月19允禄奏折。

⑪同⑤，第76卷。

⑫一馆：《内务府薄册·人事类》第5,967号、6,220号。

⑬一馆：《八旗都统衙门档·旗务类》第1、2号卷。

⑭同⑥，第920卷。

⑮同⑦。乾隆元年5月24；元年9月26允禄奏折附件。

⑯同⑦。乾隆元年7月19；元年12月23允禄奏折。

⑰同⑥，第905卷。内载：乾隆九年定，倘遇歉收之年，“缘罪发遣壮丁”，仍照例散给口粮。

⑱同⑦。乾隆元年5月24允禄奏折。